

附錄十四

「拆除含石棉物料的僭建物」

附 錄

此乃空白頁

附錄十四 「拆除含石棉物料的僭建物」

作為業主或住戶，你需要聘請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清拆僭建物內的石棉物料，例如石棉坑板。你亦須於清拆石棉工程開展期28天前以書面通知環保署。

此小冊子解答了一些常遇到的問題，例如：

- 在僭建物中什麼地方可能存有石棉？
- 為什麼只有註冊石棉承辦商才合資格處理石棉清拆工作？他們又會怎樣做？
- 在僭建物內拆除含石棉物料的費用約多少？
- 如何處理從僭建物拆下來的石棉廢料？
- 提供關於修葺外牆的建議給業主立案法團或專業人士參考。

此外，小冊子亦載有註冊石棉承辦商的名單。

此小冊子由環境保護署編製，可於環境保護署索取，或從以下網頁下載：

www.info.gov.hk/epd/



此乃空白頁